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  
二零二零 / 二零二一年度通告第 12 號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敬啟者：

關愛基金於 2018/19 學年起推行援助項目，為期三年，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就讀於官立、資助、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並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 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及
- (2) 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

在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資助金額會用於購買：

- 流動電腦裝置(iPad Wi-Fi 128GB)
- 三年產品保養
- 其他基本配件(保護套及保護貼)
- 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上述產品，綜援及全津學生於 2020/21 學年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而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 2,370 元。\*上述產品的最終價格須待學校集體採購程序完成後再作公佈，預期總金額不會超過全額資助金額上限。如獲得半額資助，家長須支付有關差額。

資助發放方法

為確保基金撥款直接用於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適用於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流動電腦裝置，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資助，由學校代學生進行集體採購。發貨日期受採購、市場供應及物流情況影響，預計取貨日期不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此致

貴家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校長：蕭偉樂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回 條

敬覆者：本年度第 12 號通告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事宜經已奉悉。

本人

- 不需要 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資助項目。
- 同意 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並會讓子女利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及鼓勵本人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本人符合以下申請條件：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編號：\_\_\_\_\_
- (請將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電郵至:kylee@wcl.edu.hk)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家長須支付相關價格差額)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  
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此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校長

\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 \_\_\_\_\_

家長 \_\_\_\_\_ 簽署

二零二零年九月 \_\_\_\_\_日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將正本交回本校。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